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其中王长颖先生、綦好东先生及李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建设年产 2 万吨 VC（碳酸亚乙烯酯）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45 亿元人民币建设年产 2 万吨 VC（碳酸亚乙烯酯）项目。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1.095 亿元；二期项目投资 0.95 亿元。一期项目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2 月开始组织实施，建设周期 8 个月，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具体实施进度以有权机构审批的进度为准。二期项目建设时间将视一期项目市场拓展情况进行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并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

投票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建设年产 2 万吨 VC（碳酸亚乙烯酯）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